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宏基大樓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42,773,1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71,448,013 股之 59.87%。

出席董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簡慧祥、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俊聖、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蔡文鋒、龍惠施

主席：簡慧祥 董事長

記錄：陳聿修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均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2,773,17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379,5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 42,400,307 權(含電子投票 38,006,694 權)	99.13

反對權數 5,898 權(含電子投票 5,898 權)	0.01
廢票權數 366,966 權(含電子投票 366,966 權)	0.86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171,045,806 元，加計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30,205,245 元、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數 2,514,927 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7,735,958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6,061,592 元。
-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1,045,806)
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數	2,514,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7,735,958)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30,205,2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061,592)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上述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2,773,17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379,5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 42,397,018 權(含電子投票 38,003,405 權)	99.12
反對權數 9,187 權(含電子投票 9,187 權)	0.02
廢票權數 366,966 權(含電子投票 366,966 權)	0.86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此前公司法修正與本公司實際需要，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2,773,17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379,5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 42,400,307 權(含電子投票 38,006,694 權)	99.13
反對權數 5,898 權(含電子投票 5,898 權)	0.01
廢票權數 366,966 權(含電子投票 366,966 權)	0.86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2,773,17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379,5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 42,400,302 權(含電子投票 38,006,689 權)	99.13
反對權數 5,903 權(含電子投票 5,903 權)	0.01
廢票權數 366,966 權(含電子投票 366,966 權)	0.86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外，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

如附件七。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2,773,17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379,5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 42,400,310 權(含電子投票 36,006,697 權)	99.13
反對權數 5,899 權(含電子投票 5,899 權)	0.01
廢票權數 366,962 權(含電子投票 366,962 權)	0.86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

2021 年是波瀾起伏的一年，也是展現韌性砥礪的一年。新冠疫情衝擊全球市場，國際間 2 年多的攜手抗疫曙光已現。疫情影響全球經貿、改變市場需求，卻也加速產業的數位化普及，深化醫療資源。然而，國際航運塞港及原物料上漲仍然嚴峻，這不容易的一年有賴經營團隊與同仁齊心努力，亦感謝合作夥伴併肩支持，公司調整營運方針力求營運目標及執行時程的達成。建基在 110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 億 7 千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3 千 6 百萬元。

建基身為宏碁集團之一員，專注工控/商業設備的設計研發，偕同通路合作夥伴致力於嚴苛環境之數位看板應用、AIoT 自動化互動設備、邊緣運算及智慧醫療健康照護等多元產業。為了便利客戶遠端管理所屬設備，建基提供智慧遠距管理平台 AiCU，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因應疫情而生的抗菌需求已是生活新常態，建基提供醫用等級抗菌運算設備，支援第一線醫護工作人員更安全有效率的防疫需求。建基醫用設備皆通過國際醫療標準規範 EN/EC/UL60601-1，加入銀離子抗菌材料的產品外殼，有效降低細菌附著。除了醫療院所外，也可以讓所有在公共場域第一線的服務業員工，在數位設備上有功能更好更安全的選擇。在開拓新商機部分，有鑑於後疫情下的視覺互動與顯示應用日益廣泛，集團資源挹注開展數位顯示投影商務領域，拓展顯示應用的更大動能。其中掌上式微型投影機 PV12 更勇奪 2021 日本 GoodDesign 設計獎項。

環保與永續不只是話題，更是企業應盡責任。綠能趨勢下催生的數位經濟與電動車產業已在國際間蔚為風潮，而交通基礎建設亦是智慧城市不可或缺的藍圖之一，在逐步成型的新產業生態鏈中建基不缺席。建基以工業用控制主機及數位互動顯示設備為核心，汲取與既有充電樁合作夥伴的多年經驗，建構技術創新的商業模式，透過全球通路積極佈局並以科技平台方案整合在地服務，推動產業數位轉型。

展望 2022 充滿希望與機會的一年，儘管供應鏈重整、貨運塞港及缺工缺料的挑戰仍在，經營團隊有信心迎向種種波折，持續強化核心事業拓展市場，確立企業的成長價值與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龍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售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產業景氣快速變遷，或市場銷售未如預期，導致存貨存有呆滯及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核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4.14%。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建興股份有限公司
暨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4,489	37	437,20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67	-	2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94,118	6	99,35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379,975	22	264,35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30	-	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1	-	4,3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32	-	34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55,337	9	251,70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59	3	49,542	3
	<u>1,299,538</u>	<u>77</u>	<u>1,107,28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55,258	3	29,53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02,166	18	396,81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249	-	19,8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4,118	1	28,22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392	-	8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245	-	7,0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22	-	7,27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214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00	-	835	-
	<u>397,964</u>	<u>25</u>	<u>490,377</u>	<u>3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7,502</u>	<u>100</u>	<u>1,597,6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五))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366	-	3,425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957	1	17,012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7,711	40	355,369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88	-	41,086	3
其他應付款	74,262	4	77,407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4	-	23,461	1
其他應付款	996	-	3,40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40	1	27,538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6,187	-	14,75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10,126	1	10,782	1
其他流動負債	959,587	57	892,700	56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385	-	8,44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4,200	4	67,278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7,776	-	13,949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082	1	11,45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8	-	2,5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321</u>	<u>5</u>	<u>103,641</u>	<u>6</u>
負債總計	<u>1,049,908</u>	<u>62</u>	<u>996,341</u>	<u>6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八)(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97,502</u>	<u>100</u>	<u>1,597,659</u>	<u>100</u>



會計主管：陳幸修



經理人：王博修



董事長：簡慈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 2,573,408	100	1,756,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三)、七及十二)	2,211,857	86	1,425,845	81
營業毛利	361,551	14	330,36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976	5	213,118	12
6200 管理費用	125,329	5	150,9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98	1	31,162	2
營業費用合計	286,103	11	395,273	23
營業淨利(損)	75,448	3	(64,90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96	-	5,00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987	-	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45,340	2	(14,0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3,011)	-	(4,6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9,597	1	13,1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09	3	(52)	-
稅前淨利(損)	145,957	6	(64,95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606	(1)	435	-
本期淨利(損)	136,351	5	(65,391)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8	-	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6)	-	10,64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1	-	(2,1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0)	-	8,8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	-	13,95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7	-	(2,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76	-	11,5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4)	-	20,4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17	5	(44,964)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205	5	(66,475)	(4)
非控制權益	6,146	-	1,084	-
	\$ 136,351	5	(65,39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633	5	(46,072)	(3)
非控制權益	5,684	-	1,108	-
	\$ 135,317	5	(44,964)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2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82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慧祥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714,480	3,241	32,328	(137,246)	(104,918)	(41,852)	4,050	(37,802)	575,001	15,690	590,691	
-	-	(66,475)	347	347	-	-	-	(66,475)	1,084	(65,391)	
-	-	-	(66,128)	(66,128)	11,537	8,519	20,056	20,403	24	20,427	
-	-	-	-	-	11,537	8,519	20,056	(46,072)	1,108	(44,964)	
-	56,441	-	-	-	-	-	-	56,441	-	56,441	
-	-	-	-	-	-	-	-	-	(850)	(850)	
714,480	59,682	32,328	(203,374)	(171,046)	(30,315)	12,569	(17,746)	585,370	15,948	601,318	
-	-	-	130,205	130,205	-	-	-	130,205	6,146	136,351	
-	-	-	2,515	2,515	2,338	(5,425)	(3,087)	(572)	(462)	(1,034)	
-	-	-	132,720	132,720	2,338	(5,425)	(3,087)	129,633	5,684	135,317	
-	-	(32,328)	32,328	-	-	-	-	-	-	-	
-	2,976	-	-	-	-	-	-	2,976	(2,976)	-	
-	(59,682)	-	(17,736)	(17,736)	1,477	-	1,477	(75,941)	-	(75,941)	
-	-	-	-	-	-	-	-	-	(3,600)	(3,600)	
-	-	-	-	-	-	-	-	-	(9,500)	(9,500)	
\$ 714,480	2,976	-	(56,062)	(56,062)	(26,500)	7,144	(19,356)	642,038	5,556	647,5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簡慈祥



經理人：王博修

(請詳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5,957	(64,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33	35,630
攤銷費用	1,709	2,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	(2,171)
利息費用	3,011	4,675
利息收入	(7,596)	(5,001)
股利收入	(987)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597)	(13,1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75	328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6
處分投資利益	(47,815)	-
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23)	1,413
租賃變動利益	(259)	(8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491)	22,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	(94)
應收帳款	5,168	87,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621)	(235,183)
其他應收款	(729)	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4	4,795
存貨	96,195	58,587
其他流動資產	8,982	1,029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36)	(82,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59)	2,855
合約負債	(8,118)	4,3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342	220,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98)	(20,109)
其他應付款	(1,343)	(29,1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77)	5,938
負債準備	(8,000)	(31,173)
其他流動負債	(656)	(2,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6)	1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7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682	149,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046	67,210
調整項目合計	178,555	90,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512	25,135
收取之利息	7,596	5,001
支付之利息	(3,109)	(4,883)
支付之所得稅	(9,699)	(6,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300	18,294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2)	(6,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4)	2,311
取得無形資產	(2,239)	(1,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5	(235)
收取之股利	67,628	10,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44</u>	<u>4,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40,789	2,026,204
短期借款減少	(2,096,055)	(1,947,799)
租賃本金償還	(13,013)	(21,70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00)	(850)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9,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1,379)</u>	<u>55,8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8)	13,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287	92,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202	344,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4,489</u>	<u>437,202</u>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產業景氣快速變遷，或市場銷售未如預期，導致存貨存有呆滯及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核測試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8.2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7.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6,206	11,245	1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7	226	-	21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18	-	-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675,872	402,568	29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89	200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1	17,045	1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2,655	148,489	10	22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23	28,591	2	2250
流動資產合計	<u>960,941</u>	<u>608,562</u>	<u>43</u>	<u>22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258	29,539	2	23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26,824	744,54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844	10,996	1	25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77	6,163	1	25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56	733	-	2580
1920 存出保證金	669	879	-	264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214	-	-	267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500	734	-	26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4,842</u>	<u>793,590</u>	<u>57</u>	
資產總計	<u>\$ 1,655,783</u>	<u>1,401,952</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四))	\$ 163,070	10	1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66	-	-	3,42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199	-	-	9,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3,241	32	32	57,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85	-	-	70,617
其他應付款	48,374	3	3	39,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54	-	-	22,56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2,446	1	1	13,49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廿四)及七)	125	-	-	3,581
其他流動負債	362	-	-	507
流動負債合計	<u>769,722</u>	<u>46</u>	<u>46</u>	<u>538,779</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784	-	-	6,4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3,154	4	4	66,06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廿四)及七)	52	-	-	2,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	-	-	3,2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174,033	11	11	198,1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023</u>	<u>15</u>	<u>15</u>	<u>277,803</u>
負債總計	<u>1,013,745</u>	<u>61</u>	<u>61</u>	<u>816,582</u>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六))：				
普通股股本	714,480	44	44	714,480
資本公積	2,976	-	-	59,682
待彌補虧損	(56,062)	(4)	(4)	(171,046)
其他權益	(19,356)	(1)	(1)	(17,746)
權益總計	<u>642,038</u>	<u>39</u>	<u>39</u>	<u>585,3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5,783</u>	<u>100</u>	<u>100</u>	<u>1,401,952</u>



會計主管：陳幸修

(會計師) 建益基金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博修



董事長：簡慈祥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960,112	100	641,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864,234	90	549,479	86
營業毛利	95,878	10	92,520	14
5910 加：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3,100	-	6,500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98,978	10	99,020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352	3	65,845	10
6200 管理費用	50,535	5	61,37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20	2	28,018	3
營業費用合計	99,407	10	155,236	23
營業淨損	(429)	-	(56,2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	-	3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987	-	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46,833	4	(3,2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2,873)	-	(3,9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4,040	9	(5,3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011	13	(11,953)	(2)
稅前淨利(損)	128,582	13	(68,169)	(1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1,623)	1	(1,694)	-
本期淨利(損)	130,205	14	(66,47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9	-	7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6)	(1)	10,64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4)	-	(3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1)	-	2,1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0)	(1)	8,8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8	1	7,05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0)	-	4,48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38	1	11,53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2)	-	20,40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633	14	(46,072)	(7)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2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82		(0.93)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 714,480	3,241	(137,246)	(41,852)	4,050	(37,802)
-	-	(66,475)	-	-	(66,475)
-	-	347	11,537	8,519	20,056
-	-	(66,128)	11,537	8,519	20,056
-	56,441	-	-	-	56,441
714,480	59,682	(203,374)	(30,315)	12,569	(17,746)
-	-	130,205	-	-	130,205
-	-	2,515	2,338	(5,425)	(3,087)
-	-	132,720	2,338	(5,425)	(3,087)
-	(32,328)	32,328	-	-	-
-	2,976	-	-	-	2,976
-	(59,682)	(17,736)	1,477	-	1,477
\$ 714,480	2,976	(56,062)	(26,500)	7,144	(19,356)
					<u>642,038</u>



董事長：簡慈祥



經理人：王博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幸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8,582	(68,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77	12,019
攤銷費用	1,582	2,2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	(145)
利息費用	2,825	3,905
利息收入	(24)	(30)
股利收入	(987)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4,040)	5,3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100)	(6,500)
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23)	1,4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95	-
處分投資利益	(47,815)	-
租賃變動利益	(1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414)	17,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	(94)
應收帳款	41	8,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636)	146,505
其他應收款	(689)	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12	(9,203)
存貨	95,854	(76,667)
其他流動資產	5,992	3,5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381)	72,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59)	2,855
合約負債	(7,796)	8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717	(19,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832)	(77,684)
其他應付款	3,807	(19,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597)	2,785
負債準備	(49)	(3,479)
其他流動負債	(849)	(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182	(6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524	(114,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143	(41,881)
調整項目合計	111,729	(24,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0,311	(92,305)
收取之利息	24	30
支付之利息	(2,923)	(4,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412	(96,388)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00)	-
吸收合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59,20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	(2,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	-
取得無形資產	(2,205)	(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4	(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	-
收取之股利	82,028	13,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89	10,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40,789	2,026,204
短期借款減少	(2,096,055)	(1,947,799)
租賃本金償還	(3,574)	(3,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840)	74,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961	(10,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45	22,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206	11,245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五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以及與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之</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暫定)</u></p>	<p>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附件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及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之規定。</p> <p>五、(略)</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五、(略)</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之。</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六、(略)</p>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六、(略)</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境內外公募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境內外公募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p>	<p>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暫定)</u></p>	<p>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附件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依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之。</p>
<p>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u></p>	<p>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同上
<p>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p>	<p>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一</u>。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十、</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同上
<p>十五、</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p>	<p>十五、</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u>選舉</u>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同上
<p>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u></p>	<p>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u>之規定辦理。</p>	<p>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u>之規定辦理。</p>	<p>同上</p>
<p>二十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p>	<p>二十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暫定)</p>	<p>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